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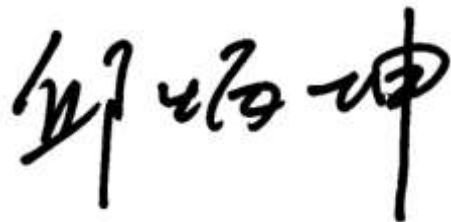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

競賽規則

2015年2月1日生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執行長 序

我國拳擊運動歷經50餘年發展，近年來我國選手在國際賽會表現也愈來愈引人注目，如2013年世界女子青年及青少年錦標賽我國獲得兩面金牌、2014年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一面銀牌，其他國際性的錦標賽及邀請賽也都有高水準的表現屢獲佳績。在國際拳擊總會主席吳經國先生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理事長李武男先生的努力推展，拳擊運動在國內已日漸蓬勃發展。國際拳擊總會為因應世界各國拳擊運動員實力的提升及增加比賽的可看性，於2015年修改拳擊技術規則，所發布之技術規則為重要的訓練及比賽規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鑑於拳擊運動發展首重完備的法令規章，今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共同完成國際拳擊總會所屬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的管理組織負責舉辦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手冊翻譯出版，無非是要提升教練及選手對參加國際賽會可能會遇到的狀況認知。競技運動水準能提升端賴三個重要元素，分別是紮實的系統訓練工作、完善的比賽策略及創新思維的運動科學支持。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在競賽管理規則及比賽器材規定等項目皆有詳盡之說明。手冊內容豐富且整合了比賽時賽場相關資訊，可以作為教練選手重要的參考。位在高雄市左營區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是我國選手的訓練重鎮，本中心有幸針對拳擊訓練工作直接或間接地協助，今翻譯出版拳擊技術規則盼能為拳擊運動的推展略盡棉薄之力，期待我國拳擊選手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在國際體壇闖出一片天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執行長 邱炳坤

內容目錄

定義	1
競賽規則管理	4
規則1. 運動員資格	4
規則2. 註冊運動員	4
規則3. 過磅	5
規則4. 官方過磅不合格	6
規則5. 回合數及每回合時間	6
規則6. 比賽場地(FOP區)	7
競賽官員規則	8
規則7 比賽監督	8
規則8. 競賽經理	8
規則9. 拳台醫生	8
規則10. 台上裁判員及台下評判員	8
競賽器材規則	9
規則11. 拳擊手套規格	9
規則12. 護手繃帶	9
規則13. 護頭套	10
規則14. 競賽服裝	10
附錄A-器材規範 (拳套)	11
附錄B-賽程規範	12

規則的適用性

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適用所有比賽，包括國際拳擊總會公開賽，國際拳擊總會職業賽和俱樂部賽，此規則乃世界各級比賽之唯一規則，所有國際拳總會員協會、俱樂部及國際拳總會員舉辦各級比賽與活動時，都必須遵守此技術規則。任何協會均不得自行制定規則，以違反國際拳擊總會之技術規則。

定義

AIBA	國際拳擊總會之簡稱
AIBACom petitions	“ 國際拳擊總會比賽 ” 是指由國際拳總會舉辦，按照AIBA技術規則和AIBA 3項目（ AOB公開拳擊賽，APB職業拳擊賽和WSB世界拳擊聯賽）競賽規 則之所有形式比賽。
AIBAOffic ialBoxingE quipmentLi censee	“ 國際拳擊總會比賽官方拳擊設備許可 ” 是指國際拳總會比賽所使用裝備，需經國際拳總會批准，始可提 供世界拳擊聯賽使用。
AOB	國際拳擊總會公開拳擊賽之簡稱。
APB	國際拳擊總會職業拳擊賽之簡稱。
BMA	負責所有國際拳總會商業行為之獨家營銷機構，管理國際拳總會 公開拳擊賽、職業拳擊賽，和世界拳擊聯賽等，此營銷部門 由國際拳總會及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擁有。
Bout	“ 拳擊賽 ” 是指兩個拳擊選手在適用技術規則下所舉行公正、公平、公 開的競賽。
Boxer	“ 拳擊運動員 ” 是指由國際拳擊總會國際會員協會及國際拳擊總會的會員註 冊的男、女運動員。
Boxer'sAg reement	是指由世界拳擊聯賽頒布之選手經紀標準化合約書。
CoachCerti fication	“ 教練資格認證 ” 通過考試並獲得證書後能在國際拳擊總會授權之任何國家協 會賽事中擔任教練之證明。
Competitio nOfficial	“ 競賽官員 ”所有受委任或經認證擔任裁判員、評判員、比 賽監督、拳台醫生、國際技術官員或任何國際拳擊總會指定 之人。
Competitio	“ 競賽年 ”

nYear	每年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連續三年辦理競賽活動。
Confederation	“聯盟” 是指國際拳擊總會在世界各洲成立的拳擊附屬機構。
Disciplinary Code	“紀律守則”是指主要適用於國際拳擊總會、各聯合會、各國家協會和所有官方人員，包含競賽官方人員及拳擊運動員。
Exhibition Match	“表演賽”是指於競賽年期間，由特許經營團隊所不定期舉辦之比賽，雖然這些比賽不是常規賽或淘汰賽，但仍需遵守國際拳總之比賽規則。
Field of Play (FOP)	“FOP區”比賽場地，以拳台為中心，從拳台四個側面環形向外延伸至少 2 公尺範圍的比賽區域；此區域只限競賽官方人員進入。
Franchise	“特許經營”是指該團體獲得國際拳聯及世界拳擊聯賽授予特許，在世界拳擊聯賽中組織競賽團隊，並安排同等級拳擊選手進行比賽。
Franchise Bandage/Glove Inspector	“特許經營檢查員”是指各特許經營於賽前檢查對手團隊拳擊手護手繃帶/手套的官員。
Individual Physical Contact Sport	“身體接觸性運動種類”是指下列運動種類：合氣道、籠式搏擊、柔道、柔術、空手道、劍道、腳踢式拳擊、K-1、泰拳、MMA綜合格鬥、桑搏、法式拳擊、相撲、跆拳道、摔跤、武術及其他國際拳擊總會認定為身體接觸性運動種類。
Match	“配對賽事”是指在同一天同一個地點所舉行的拳擊比賽
Match Staging Regulations	“配對賽事規則”是指由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不定期公告的賽事規則，並將於各賽季開始前提供給各經紀公司。
Medical Handbook	“醫務手冊”是指由國際拳擊總會公佈的醫療相關規則。在國際拳擊總會賽前，賽中和賽後，體檢標準皆需遵守官方人員之檢視標準。
National Federation	“國家協會”是指各國通過國際拳擊總會合法認證的拳擊協會。
Medical Restriction Period	“醫療限制期”詳細定義請見醫務手冊。
National Level Competitions	“國家級別的比賽”是指國家拳擊協會組織批准的，並且只有該國家協會註冊之拳擊運動員參加的比賽。
Olympic Year	“奧運年”是指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舉辦的年份。
Play-Off Match	“淘汰賽制比賽”世界拳擊聯賽特許經營淘汰賽比賽，拳擊選手排名訂於每個賽季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

Rules	<p>“規則”是指國際拳擊總會的技術規則、國際拳擊總會三項競賽規則(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及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國際拳擊總會倫理規則、國際拳擊總會紀律規則、國際拳擊總會程序規則、國際拳擊總會禁藥規則、國際拳擊總會醫療手冊及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轉讓規則。</p>
Season	<p>“賽季”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賽季始於第一場比賽前的一個月起，至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的15天止。</p>
Seconds	<p>“場上助手”經國際拳擊總會認證可在賽場指定區域指導選手的教練或訓練員。</p>
Squad	<p>“小隊”受雇於該特許經營的拳擊運動員。</p>
Supervisor	<p>“比賽監督”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指派，具有國際拳擊總會認證之比賽監督，在所有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比賽中負責競賽技術指導與處理競賽相關等議題。</p>
Team	<p>“團隊”代表任何比賽特許經營小隊的成員。</p>
TeamOfficials	<p>“隨隊官員”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賽特許經營小隊中除運動員以外的其他成員，包括領隊、教練員和醫生等。</p>
WSB	<p>國際拳擊總會所屬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的管理組織負責舉辦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p>

競賽管理規則

規則1. 運動員資格

- 1.1. 每個特許經營小隊拳擊運動員總數無限制，各重量級別至少有兩名拳擊運動員。
- 1.2. 每隊的國際拳擊運動員至多8名。
- 1.3. 各特許經營小隊中同一國籍的拳擊運動員至多3名。
- 1.4. 賽季開始前，各特許經營必須通知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其所屬之拳擊運動員分別屬於哪些國家協會。若拳擊運動員欲更改國籍或轉換國家協會，必須依照AOB競賽規則之更改程序。拳擊運動員之轉換國家協會，必須由其原國家協會、新國家協會及AIBA三方確認後，方能生效。不然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將以原先接受的通知，認定運動員所屬之國家協會。
- 1.5.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允許其運動員參與奧運會比賽或其他比賽，但該比賽必須是運動員為爭取奧運資格之比賽，如下列比賽：
 - 1.5.1. 全國錦標賽和世界各洲區資格賽，只要國際拳擊總會認證即是正式的奧運資格賽。
 - 1.5.2. 世界拳擊錦標賽確定被國際拳擊總會認證為是正式的奧運資格賽。
 - 1.5.3. 各洲區奧運會資格賽。
- 1.6. 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之拳擊運動員不可參加國際拳聯舉辦之世界拳擊聯賽。
- 1.7. 經拳擊運動員，國家協會及經紀公司三方商定後，運動員可於賽季期間參與其他比賽。
- 1.8. 具國際拳總公開拳擊賽資格的拳擊運動員皆有資格參加世界拳擊聯賽。

規則2. 拳擊運動員的註冊

- 2.1. 拳擊運動員必須符合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之規則1及規則2(分類、會員資格)才可註冊國際拳總職業拳擊賽。
- 2.2. 每個特許經營小隊需在世界拳擊聯賽淘汰賽開始前3天(72小時)提交10個拳擊運動員名單(5個正式拳擊運動員和5個候補拳擊運動員)，在第二回合淘汰賽時(不包含決賽)必須提交12名拳擊運動員的詳細資料(5名正式拳擊運動員、5名候補拳擊運動員、1名決賽同分正式拳擊運動員、1名決賽同分候補拳擊運動員)，在世界拳擊聯賽團隊決賽時，必須提交22名拳擊運動員的詳細資料(10名正式拳擊運動員、10名候補拳擊運動員、1名決賽同分正式拳擊運動員、1名決賽同分候補拳擊運動員)。
- 2.3. 每個特許經營小隊必須於世界拳擊聯賽淘汰賽開始前48小時前抵達，違反規定者，將被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關切，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 2.4. 每一位特許經營的拳擊運動員，在每一次世界拳擊聯賽賽季間都必須於下文中的兩個註冊期間完成註冊。然而，各特許經營最多可以有五位國際拳擊運動員於非註冊期間註冊。特許經營欲註冊拳擊運動員需繳交下列文件予世界拳擊聯賽。
 - 拳擊運動員護照影本。
 - 各方正式簽屬協議書影本。

- 拳擊運動員體檢報告影本。
- 拳擊運動員在登錄相關賽季前，必須得到世界拳擊聯賽組織正式註冊批准。
- 2.5. 外國拳擊運動員必須按照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的外國拳擊運動員依選秀規章申請登記。
 - 2.6. 拳擊運動員註冊期如下：
 - 2.6.1. 第一註冊期是指始於比賽開始日前4個月，註冊截止於比賽開始前1個月。
 - 2.6.2. 第二註冊期是指始於常規賽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24小時，註冊截止於第一場淘汰賽開始日前24小時。
 - 2.6.3. 未在註冊截止日前正確登記的拳擊運動員，將不允許在賽季出賽，除特殊情况經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組織同意。
 - 2.7. 各特許經營隊間拳擊運動員轉讓，必須按照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轉讓規則辦理。
 - 2.7.1. 旅費、住宿及餐飲規定：
 - 2.7.1.1.1. 國家協會要求徵調拳擊運動員，則此拳擊運動員額外產生之旅費、住宿及餐飲須由該協會負責。
 - 2.7.1.1.2. 拳擊運動員如准予參與外部比賽，額外產生之旅費、住宿及餐飲須由該運動員自行負責。
 - 2.8. 拳擊運動員只能參加註冊期間登記的重量級別，在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季期間，不得參加不同的重量級別競賽。
 - 2.8.1. 任何外國拳擊運動員希望加入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季特許經營小隊，需經過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季選秀制度。
 - 2.8.1.1. 經營團隊可在兩個賽季間將外國拳擊運動員保留在團隊內。
 - 2.9. 健康證明繳交：
 - 2.9.1. 於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季開始前一個月繳交。
 - 2.9.2. 於賽季中註冊之拳擊運動員，在登記時繳交健康證明。
 - 2.9.3. 健康證明適用於整個賽季。
 - 2.9.4. 醫療證明必須統一使用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附錄C表。
 - 2.10. 拳擊運動員必須遵守兩場競賽間最少休息10天之規定。

規則3. 過磅

用在所有比賽和表演賽：

- 3.1. 拳擊運動員必須在比賽或表演賽前一天參加官方過磅。官方過磅必須於比賽開始前的36小時內舉辦，或至少在比賽前一天的下午3點以前舉辦。如有不可抗因素發生，比賽監督有權放寬上述條件。
- 3.2. 官方過磅必須由比賽監督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季授權官員進行。過磅時拳擊運動員所屬特許經營團隊官員可出席，但嚴禁干擾過磅。
- 3.3. 拳擊運動員的體重會以公斤顯示在電子磅秤上，除了貼身衣物外必須裸體，如有必要，在比賽監督引導下拳擊運動員可脫掉貼身衣物。
- 3.4. 官方過磅時拳擊運動員體重不得超過該級別體重上限，不得小於該級別最低體重，

- 拳擊運動員只能參加過磅合格級別比賽。
- 3.5. 官方過磅前2小時正式開放試磅，違反此規定之特許經營團隊將受到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關注，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 3.6. 客隊抵達飯店時，地主隊必須提供一個與過磅相同並校正過的磅秤，此規則是用於比賽開始前72小時，違反此項規定的特許經營小隊將受到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關注，並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規則4. 官方過磅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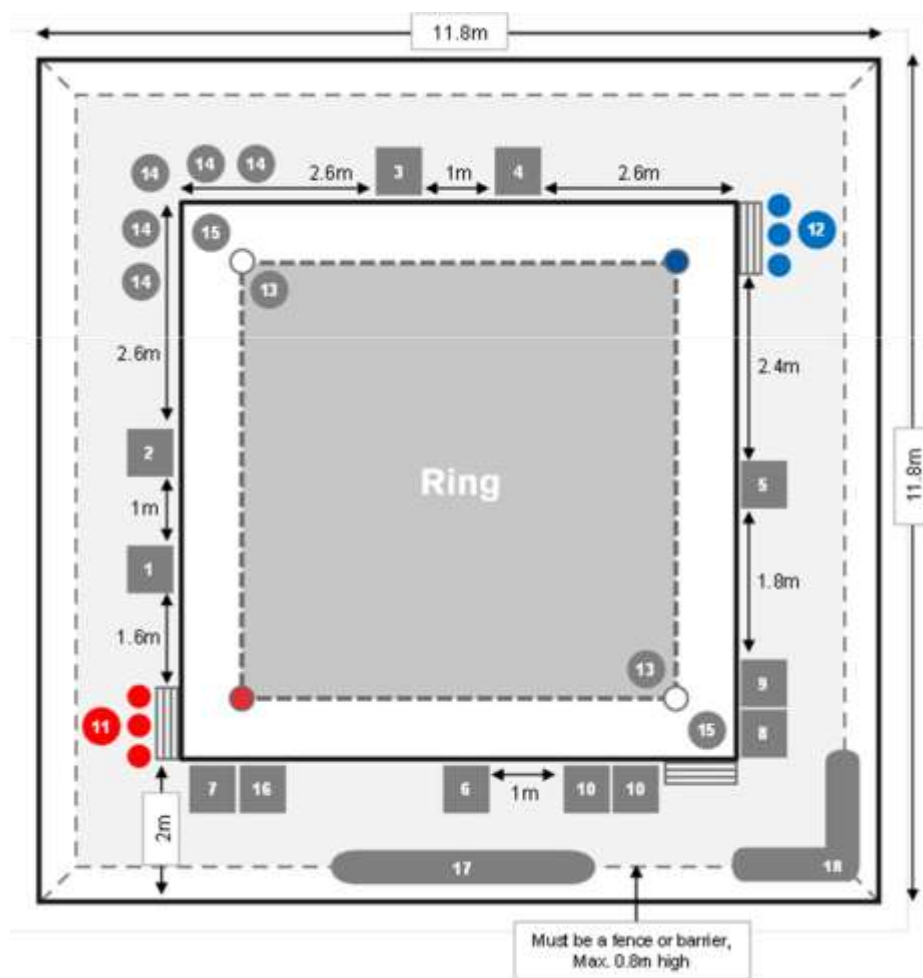
4.1. 過磅

- 4.1.1. 拳擊運動員過磅超過或低於自己級別體重限制500公克以內，拳擊運動員將允許參加競賽，拳擊運動員和相關特許經營小隊違反了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比賽規則，將受到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按照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懲戒規則判決罰款。
- 4.1.2. 拳擊運動員過磅超過或低於自己級別體重限制500公克以上，拳擊運動員將不允許參加競賽，該場比賽將由對手獲勝，拳擊運動員和相關特許經營小隊違反了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比賽規則將受到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按照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懲戒規則判決罰款。
- 4.1.3. 如果雙方拳擊運動員均超過或剛好在官方限重500克以內，雙方拳擊運動員將被允許參加比賽。但兩個拳擊運動員將受到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按照國際拳擊總會懲戒規則、違反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和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比賽規則判定制裁措施。

規則5. 回合數及每回合時間

- 5.1. 在所有的常規比賽和淘汰賽，比賽5回合，每回合3分鐘
- 5.2. 特許經營團隊可以向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申請規則5.1例外的表演賽。此類申請必須在表演賽之前一個月提交。
- 5.3. 在所有比賽中，回合與回合間需給拳擊運動員1分鐘休息時間。

規則6. 比賽區域(FOP區)



1. 台下評判員1
2. 台下評判員2
3. 台下評判員3
4. 台下評判員4
5. 台下評判員5
6. 比賽監督
7. 電腦操作員
8. 官方播報員
9. 計時員/敲鑼員

10. 拳台醫生
11. 紅角座位區
12. 藍角座位區
13. 中立角
14. 攝影師區
15. 手持相機
16. 評分操作員
17. 評論員
18. 拳台女孩

競賽官員規則

規則7. 比賽監督

- 7.1. 比賽監督必須經由國際拳擊總會認證。
- 7.2. 所有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皆會指派比賽監督。
- 7.3. 比賽監督會給予特許經營團隊指示，以確保其遵守競賽規範及所有規則。
- 7.4. 比賽監督詳細職責請參考國際拳擊總會技術官員管理準則。

規則8. 競賽經理

- 8.1. 競賽經理必須由特許經營團隊指定並經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核准。
- 8.2. 競賽經理必須負責比賽策劃、組織、管理和實施。競賽管理必須具備較優的英文程度。
- 8.3. 競賽經理詳細職責請參考國際拳擊總會技術官員管理準則。

規則9. 拳台醫生

- 9.1. 拳台醫生的職權與責任已於醫務手冊中規定。

規則10裁判員及評判員

- 10.1. 資格
 - 10.1.1. 為免產生爭議，國際拳擊總會台上和台下裁判員的資格標準（列於國際拳擊總會裁判員管理準則）適用於所有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台上和台下裁判員規定。
 - 10.1.2. 所有裁判候選人的健康狀況必須符合醫療手冊的要求。

競賽器材規則

規則11 拳擊手套規格

- 11.1. 所有比賽必須使用全新的拳套並符合附錄A拳套規格。拳套須由擁有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官方拳擊設備執照廠商製造。
- 11.2. 依據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可以客製設計拳套的外觀。
- 11.3. 比賽中，特許經營團隊有責任攜帶自己拳擊運動員的拳擊手套。
- 11.4. 技術會議時，經營團隊需將他們的拳擊手套交給比賽監督檢查，在比賽開始前1小時交還給各隊總教練。
- 11.5. 拳擊運動員必須在各自的更衣室就將拳擊手套帶上，而特許經營的檢查員必須在場。
- 11.6. 拳擊手套必須在比賽結束後立即脫下等待宣布比賽結果。
- 11.7. 拳擊手套的襯墊必須是不會移動或破裂的。

規則12. 護手繃帶

- 12.1. 所有比賽必須使用全新的護手繃帶並須由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官方拳擊設備執照廠商製造。主場特許經營須提供護手繃帶予雙方拳擊運動員。
- 12.2. 繃帶(紗布)的使用：繃帶必須在更衣室裡綁好，由官方授權的檢查員進行檢查，檢查員檢驗後直接於繃帶上簽名證明符合以下規定。
- 12.3. 規格
 - 12.3.1. 所有的重量級別，拳擊選手繃帶依下列規定：
 - 12.3.1.1. 紗布：最長十五公尺和五公分寬可用於覆蓋手部，紗布長五公尺、寬十公分可用於覆蓋指關節。
 - 12.3.1.2. 外科膠帶：最長5公尺，2.5公分寬
 - 12.3.1.3. 外科膠帶可使用於指間，最多不超過5公厘寬。
 - 12.3.1.4. 拳擊選手可依照自己的喜好使用護手繃帶，但指關節處不得被外科膠帶覆蓋。
 - 12.3.1.5. 指關節可使用紗布襯墊覆蓋。
 - 12.3.1.6. 禁止在護手繃帶上使用任何物質當襯墊。

規則13. 護頭套

- 13.1.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不允許使用護頭套。
- 13.2. 直至2015年12月31日前，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所有女性比賽皆需配戴護頭套，但特許經營可申請准許不配戴護頭套。自2016年1月1日起，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將不需使用護頭套。

規則14. 競賽服裝

- 14.1. 拳擊運動員比賽中需著輕靴或鞋子(無尖銳物及高跟)、襪子(長度不得超過膝蓋)及短褲。
- 14.2. 短褲長度需長過大腿中段且不得覆蓋膝蓋，上提時不得超過腰帶線，腰帶線是從肚臍下方到腰部上方的假想線，穿著時不能覆蓋肚臍。
- 14.3. 賽季開始前，拳擊小隊必須有兩種不同顏色的隊服，其顏色須由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認可。
- 14.4. 團隊必須在過磅、記者會、團隊介紹及其他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推廣宣傳活動時穿著隊服。
- 14.5. 有關服裝商標的位置，各特許經營有義務遵守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商標規範。
- 14.6. 裁判員和評判員只能穿著由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指定的合適服裝。
- 14.7. 裁判員及評判員在拳台上執裁時可以配戴外科手套。

附錄A-器材規範(拳套)

1. 拳套重量必須是10盎司或12盎司，可有5%的誤差值，拳套的皮質部分重量不得超過總重量的一半，拳套內襯墊重量不得小於總重量的一半，5%幅度還必須分別申請下降或上升。
2. 拳套的規格必須遵守下列圖形中所描述。
3. 僅可以使用綁帶式的拳擊手套，手腕上綁帶處上必須使用外科膠帶纏繞(最多纏繞兩圈)，以預防對手造成的任何切刮傷。
4. 拳套皮革需使用高品質皮革，如牛皮、A級皮革及其他經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認證後同等品質之皮革。
5. 拇指必須固定到手套主體，與主體最大間隙為10公厘。
6. 各經營團隊有義務遵守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品牌塑造準則，有關對拳套的特許經營標誌的定位。
7. 有關拳套商標的位置，各特許經營有義務遵守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商標規範。



附錄B賽程規範

1.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常規賽季。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賽季開始時，隊員們都需分成兩組。

2.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淘汰賽。

2.1 團體排名。

2.1.1. 常規賽期間積分如下分配：

- 分數，5-0、4-1、4-0、3-0、2-0、1-0: 獲勝的隊伍可獲得3點積分，落敗的隊伍得0點積分。

- 分數3-2、3-1或2-1: 獲勝隊伍可得3點積分，落敗隊伍可得1點積分。

平手: 每隊可得2點積分。

- 比賽取消: 團隊取消比賽(除特許經營規定所述發生不可抗拒的重大事件)，將被認定以5-0落敗，並依上述規則分配積分。

2.1.2. 大會將依據各團隊積分排序，積分最高隊伍即為常規賽獲勝隊伍，如出現積分相同將以下列情形依序排列：

- 不戰勝次數較少。

- 比較團隊對戰勝場數

- 比較團隊對戰勝回合數。

- 比較勝場數

- 比較勝回合數

- 個人積分較高。

2.1.3. 經比賽監督許可，地主隊可在技術會議前更改比賽順序。

2.1.4. 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比賽外，凡經營團隊因其他因素取消比賽，除依規則

2.1.1. 處理外，還需扣除團隊積分3分，並支付5萬元美金罰款，也將受到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依據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規則懲處。

2.1.5. 常規賽季中，若特許經營小隊造成的不戰勝，都將扣團隊積分1分。在常規賽及淘汰賽時，每造成一次不戰勝，特許經營團隊就必須支付1萬元美金罰款，凡在同場比賽中超過一次造成對手不戰勝，相關的特許經營小隊也將受到國際拳擊總會紀律委員會依據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規則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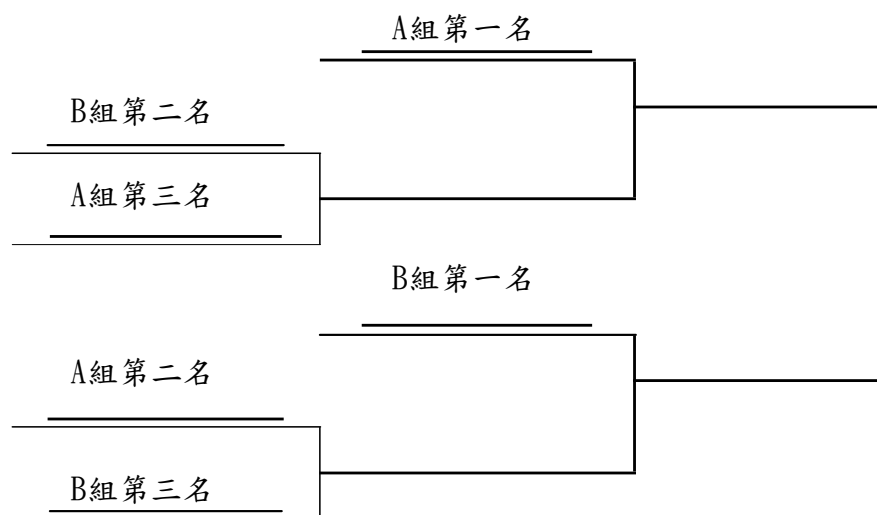
2.1.6. 若拳台醫生認定因拳擊運動員受傷而產生不戰勝者，不適用上述規則。

2.2. 淘汰賽

2.2.1. 常規賽季中合格的六隊將參加四分之一決賽，其對戰方式與常規賽季相同。

2.2.2. 淘汰賽四分之一決賽和半準決賽賽程圖如下。每組的第一名團隊第一場在主場比賽，第二場在客場。

四分之一決賽半準決賽決賽



2.2.3. 四分之一決賽及半準決賽是採淘汰賽制，常規季賽排名第二、第三名的兩隊分別參加連續兩晚的四分之一決賽及半準決賽，獲勝回合數較多者為冠軍。若10回合比賽結束後，雙方隊伍積分相同，則以第11回合決勝賽決定冠軍。第11回合決勝賽的重量級別，將在常規賽開始前抽籤決定。

2.2.4. 若第11回合決勝賽的運動員未參加淘汰賽官方過磅，將判定其對手不戰勝。無論決勝賽是否進行，該拳擊小隊將受到相對應的制裁。

2.2.5. 拳擊運動員不得參加兩場淘汰賽。

2.3. 決賽

2.3.1. 決賽地點將由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決定。決賽的雙方隊伍需依照世界拳擊聯賽10個重量級別推派10名運動員，參加連續兩晚的決賽。第11回合決勝賽的重量級別由世界拳擊聯賽抽籤決定。決賽的對戰方式與常規賽季相同。

2.3.2. 決賽採擊倒勝制，獲勝回合數較多者為冠軍。若10回合比賽結束後，雙方隊伍積分相同，則以第11回合決勝賽決定冠軍。第11回合決勝賽的重量級別，將在常規賽開始前抽籤決定。

3. 國際拳聯世界拳擊聯賽個人排名。

3.1. 常規賽季中，每個重量級別將會有個人排名。

3.2. 個人排名將依運動員於常規賽季中所獲得的積分排名。

3.3. 如遇相同積分，將依判定勝場數來決定排名，比較勝場順序按照下表列排序：

排序	判定	獲勝者得分	落敗者得分
1	擊倒，技術性擊倒，雙方同時被擊倒	5	0
2	一致性獲勝	5	0
3	多數獲勝	4	
4	技術性擊倒-受傷	4	0
5	失格	3	-1
6	因對手受傷不戰勝	3	0
7	因對手超重不戰勝	3	-1
8	未遵守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4.8.2.1	2	2
9	未遵守國際拳擊總會技術規則4.8.2.2.	-1	-1
10	技術性平分	1	1

3.4. 如經過上述規則後，運動員個人排名仍相同，則依序以下列條件決定排名

- 運動員參加較多場次的比賽。
- 常規比賽中，客場獲得較多勝利。
- 在常規賽中，獲得較少的警告數。

